# FEB0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933004 日期：2022年2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植物病理学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随后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的两项动议。此事现因第三次动议提交而摆在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其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此外，对任何动议的审查仅限于

支持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8 C.F.R. § 103.5(a)(1)(i)。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和事实，只要它们与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二次动议提交有关。

二、分析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由于他满足了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申请人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在上诉中，我们对程序进行了重新审查，并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即评审和学术文章，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提供最终实质审查。

在其第一次动议提交中，申请人在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格I-290B）第2部分中表示，他正在提交针对审理主任决定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具体而言，他注明：“ 表格I-140 ”（第2项，作为本上诉或动议标的的申请或请愿的USCIS表格）、[已隐去]（第3项，申请或请愿的收据号码）、“ EB-1 ”（第4项，请求的非移民或移民分类）、“ 02/15/2019 ”（第5项，不利决定日期）以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 ”（第6项，发布不利决定的办公室）。申请人对表格I-290B第2部分问题的回答反映其提交的是针对审理主任决定的合并动议，而非针对我们的上诉决定。在其第二次动议中（于其第一次动议提交后七天提交），申请人表示“ 今天我们发现有我们使用了一份有效期至02/04/2020的表格I-290B ”，并提交了更新版本的表格I-290B，其回答与先前的表格I-290B相同。同样，所包含的USCIS表格、请愿收据号码、决定日期和办公室均反映申请人提交的是针对审理主任决定的合并动议，而非针对我们的上诉决定。

我们将两项动议均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因为这些动议分别在审理主任决定发布后357天和364天提交。1 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声称“ 一个巨大且明显的服务错误是USCIS假定本驳回令所涉动议是指审查否决I-140的决定，而非否决上诉的上诉决定。 ”2 然而，我们并未假定动议提交是基于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决定。相反，我们根据申请人对表格I-290B第2部分各项的回答来裁决其动议，这些回答表明动议提交是针对

1 申请人提交了两份相同决定的副本，声称“ 附录A中的驳回通知显然涉及两次提交。 ”然而，记录反映我们针对每次动议提交于同日发布了两项单独决定[已隐去]和[已隐去]。
2 申请人还声称“ 非常清楚，I-140表格是2020年1月16日被否决的。 ”相反，审理主任于2019年2月15日否决了表格I-140，而我们于2020年1月16日驳回了上诉（表格I-290B）。

审理主任否决基础申请的决定。3 具体而言，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其表格I-290B上回答称，他正在针对其“ 表格I-140 ”而非其表格I-290（上诉）提交动议，收据号码为[已隐去]（表格I-140）而非[已隐去]（表格I-290B），不利决定为“ 02/15/2019 ”而非2020年1月16日（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日期），且发布不利决定的办公室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 ”而非AAO。因此，我们根据其对应于审理主任决定的回答来裁决其动议提交。

此外，申请人声称表格I-290B“ 仅设计用于对被否决的请愿或申请提出上诉 ”（原文强调），且该表格使得针对上诉决定提交动议成为“ 不可能 ”。然而，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证实其主张。此外，条例和提交说明不支持其主张。每份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和签署。8 C.F.R. § 103.2(a)(1)。表格I-290B的说明指出，其主要目的是提交“ 向行政上诉办公室（AAO）提出的上诉 ”或“ 向[USCIS]在您案件中发布最新决定的办公室（包括外地办事处、服务中心或AAO）提出的动议 ”（强调 added）。4 此外，第2部分的说明指出“ 提供发布作为您上诉或动议标的的决定的办公室名称。如果您针对AAO决定提交动议，正确的办公室是‘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 ”（强调 added）。如所示，表格I-290B的目的不仅是针对被否决的请愿或申请提出上诉，还包括针对外地办事处、服务中心和AAO决定提交动议。此外，表格I-290B第2部分的说明专门涉及向AAO提交动议。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正确裁决了其合并动议提交。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根据8 C.F.R. § 103.5(a)(3)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其合并动议在法律或政策上有误。此外，申请人未提出新事实，也未证明其未能遵循表格说明并正确填写表格各项如何能根据8 C.F.R. § 103.5(a)(2) warrant重新开案程序。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新事实以重新开案程序。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3 我们保留了对针对审理主任决定的合并动议提交的管辖权，因为我们作出了驳回申请人上诉的最新决定。参见8 C.F.R. § 103.5(a)(1)(ii)。
4 我们注意到uscis.gov重复使用表格I-290B提交“ 向行政上诉办公室（AAO）提出的上诉 ”或“ 向USCIS在您案件中发布最新决定的办公室（包括外地办事处、服务中心或AAO）提出的动议 ”。